

股票简称：联创互联

股票代码：300343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联创互联

股票代码：300343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高胜宁

住所：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环路\*\*\*\*\*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3 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8 年 8 月 16 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 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 或与之相冲突。

(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 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上市公司/联创互联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高胜宁、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鳌投网络、标的公司	指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0% 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联创互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鳌投网络 49.9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指	鳌投网络除联创互联外的 4 名股东，即高胜宁、李侃、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毅投资	指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晦宽投资	指	晦宽（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权收购协议》	指	2017 年 9 月，联创互联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签署的《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 4 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	指	联创互联与鳌投网络除联创互联外的 4 名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联创互联与鳌投网络除联创互联外的 4 名股东签署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甜橙创新	指	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厦门双子	指	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未来	指	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霍尔果斯鳌投	指	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广告	指	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鳌投数字	指	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鳌投网络子公司
上海云麦	指	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8 年 3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独立财务顾问/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锦天城律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中同华评估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暂行规定》	指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高胜宁

姓名	高胜宁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22727198207*****
住所	甘肃省静宁县城关镇东环路*****
通讯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 299 弄 1 号楼晋润海棠大厦 801B 室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通讯方式	021-61429316

#### (二) 晦毅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E-231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高胜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认缴出资额	1,001 万元
合伙期限	2015 年 01 月 09 日至 2035 年 01 月 08 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324386739J

##### 2、主要负责人情况

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高胜宁，其持有晦毅投资 0.10% 的出资份额，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一) 高胜宁”。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高胜宁担任晦毅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兼任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鳌投广告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甜橙创新（北京）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鳌投未来（天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霍尔果斯鳌投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厦门双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上海鳌投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高胜宁持有晦毅投资 0.10% 的出资额，系晦毅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晦毅投资合伙协议之约定，高胜宁可以对晦毅投资实施控制。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持股目的和持股计划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联创互联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致。联创互联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9.9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高胜宁、晦毅投资因本次交易分别取得联创互联 21,887,833 股和 12,403,106 股，分别占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和 1.92%，高胜宁控制的联创互联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达到 5.32%；同时高胜宁和晦毅投资通过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62%和 1.84%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78%的股份。

综上所述，在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况下，高胜宁合计控制联创互联 5.32%的股份，高胜宁和晦毅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78%的股份。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联创互联股份的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数量和比例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590,392,690 股，高胜宁通过上海云麦持有上市公司 1.77% 的股权，晦毅投资通过上海云麦持有上市公司 2.01% 的股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78% 的股份。

本次交易后，在不考虑配套融资情况下，根据本次交易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高胜宁、晦毅投资因本次交易分别取得联创互联 21,887,833 股和 12,403,106 股，分别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39% 和 1.92%，高胜宁控制的联创互联的股份比例合计将达到 5.32%；同时高胜宁和晦毅投资通过上海云麦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分别持有上市公司 1.62% 和 1.84% 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8.78% 的股份。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重组方案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所持有的鳌投网络 49.90% 股权。

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8,6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等交易税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募集配套资金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二）支付方式及支付条件



## 1、支付方式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总价由联创互联向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总价为 68,363.00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的比例占交易总价的 75%，金额为 51,272.25 万元，现金对价占交易总价的 25%，金额为 17,090.7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比例	交易作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股份支付数
			(万元)	(万元)	(万元)	(股)
1	高胜宁	14.97%	20,508.90	-	20,508.90	21,887,833
2	李侃	7.98%	10,938.08	5,469.04	5,469.04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6.97%	23,243.42	11,621.71	11,621.71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9.98%	13,672.60	-	13,672.60	14,591,889
合计		<b>49.90%</b>	<b>68,363.00</b>	<b>17,090.75</b>	<b>51,272.25</b>	<b>54,719,584</b>

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2、支付条件

交易对方应当在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所有权人变更（即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工商登记手续完成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

联创互联应自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在验资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提交与股份发行相关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

联创互联应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组的批文后且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 12 个月内，向李侃、晦毅投资支付现金交易对价。

## 三、本次发行新股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

本次重组向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发行数量=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支付的对价÷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高胜宁	21,887,833
2	李侃	5,836,756
3	晦毅投资	12,403,106
4	晦宽投资	14,591,889
合计		<b>54,719,584</b>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联创互联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54元/股。根据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7年度末总股本590,392,69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3元（含税），2018年7月17日已发放完成。按照上述现金红利进行除息计算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10.41元/股，该价格的90%为9.37元/股。根据上述

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各方协商一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9.37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除息后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联创互联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二) 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种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数量**

公司通过询价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含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600.00 万元，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500.00 万股。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为 68,363.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51,272.25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股份支付对价的 100%；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9,039.27 万股，发行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

在该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 **3、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等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询价方式发行，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询价确定：

- (1) 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 (2) 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

最终发行价格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发行期首日至发行前的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四、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1、2018年8月15日，晦毅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晦毅投资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

2、2018年8月15日，晦宽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晦宽投资持有的鳌投网络股权；

3、2018年8月15日，鳌投网络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联创互联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鳌投网络49.90%股权；

4、2018年8月16日，上市公司与高胜宁、李侃、晦毅投资、晦宽投资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5、2018年8月1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议案。

##### **（二）尚未履行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批准本次发行。

（2）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高胜宁、晦毅投资取得的联创互联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之后且2018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4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且2019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中的70%可以解除锁定；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且2020年度的《专项审核报告》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高胜宁、晦毅投资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100%可以解除锁定。

##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 (一) 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上市公司于2017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鳌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0.1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鳌投网络50.10%股权并与高胜宁等4名投资者签署《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高胜宁等4名投资者之〈股权收购协议〉》。2017年10月16日，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高胜宁、晦毅投资向上市公司出让的鳌投网络的股权比例及交易对价情况如下：

名称	转让所持鳌投网络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联创互联拟向其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高胜宁	18.79	15.03	19,442.00
晦毅投资	21.30	17.03	22,035.00

### (二) 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与上市公司间进行重大交易的计划或其他安排。

## 七、鳌投网络评估情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3 月 31 日，鳌投网络股东全部权益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 137,000.00 万元，比审计后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账面净资产增值 116,993.52 万元，增值率为 584.78%。

##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人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联创互联董事会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高胜宁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高胜宁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

附表一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淄博市
股票简称	联创互联	股票代码	30034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高胜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西路299弄1号楼晋润海棠大厦801B室
	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3E-2313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p>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持股数量：<u>22,310,660</u></p> <p>持股比例：<u>3.78%</u></p>
<p>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p>	<p>股票种类：<u>人民币普通股</u></p> <p>变动数量：<u>56,601,599</u></p> <p>变动比例：<u>8.78%</u></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p>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是否已得到批准</p>	<p>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p>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联创互联网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高胜宁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盖章）：晦毅（上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_\_\_\_\_

高胜宁

签署日期：2018年8月16日